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月15日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村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镇村垃圾转运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房村镇镇区市场化保洁及镇村垃圾转运项目

（二）项目地点：房村镇

（三）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含房村镇镇区保洁管护，104国道房村段边沟保洁管护，运料河房村段保洁管护，房村镇镇域范围内垃圾（含分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配备、公厕保洁、绿化亮化管护、野广告清理、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车辆配备，环卫车辆停放点运行管理，完成临时、应急保洁任务等。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18个月。2026年7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小写金额：3481538.76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月考核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预付款于月服务费用里扣除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348153.87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人民

币作为预付款。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月考核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预付款于月服务费用里扣除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内容

(一) 镇区保洁管护:

1、镇区范围内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镇区内河道保洁,绿化苗木的修剪、除草、浇水养护管护,亮化设施管护;镇政府大院清扫保洁;道路日常洒水;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

2、镇区范围大概指以下节点合围区域:加油站西侧路口,商业街北高铁桥,孙庄南高速公桥,徐楼高铁桥,吴湾高铁桥,环卫停车点东南废品站,104与二库桥,路管办,菜园路口,加油站西路口。具体位置以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明确为准。

(二) 104国道房村段保洁管护:内起道路边沿人行道,外至绿化带外边沿,区域内垃圾捡拾,野广告清理,边坡及沟内垃圾,水草,杂草清除,小片建筑垃圾(2立方以内)清理。

(三) 运料河房村段保洁管护:河面,边坡及岸边保护红线内的垃圾,水草清理转运,违法违规设施的清除,日常巡查对污染物的监测报告等,政府以往作业船只如有需要可免费提供。

(四) 全镇垃圾(含分类垃圾)收集转运:从全镇各垃圾集中收集点(亭)和单位收集转运各类垃圾至张集垃圾中转站等指定位置。

(五) 环卫停车点运行管理:镇级现有环卫停车点一处约1000平方,如有需要可免费使用,使用过程中需保证运行管理规范,保持设施设备完好。

(六) 完成临时应急保洁任务:以河道保洁人员为主体成立保洁应急突击队伍,完成镇级交办的各类临时保洁任务,如各类活动保洁保障,交办保洁问题整改等。

四、项目作业配备标准及要求

（一）保洁人员配备标准要求：

镇区保洁工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名保洁工同时负责所属区域垃圾分类工作），104 边沟及运料河河道保洁员不少于 12 名，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以 12 名河道保洁员为主体，必要时乙方应当无条件补充镇区保洁人员，作为保洁应急突击力量完成镇环卫部门交办的全部环卫工作，且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保洁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为每名保洁员配备 1 辆新能源垃圾收集转运三轮车，或租用保洁员自备新能源车辆，由保洁公司给予适当车辆补助），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及时发放，定期发放劳保用品，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根据经费投入标准提高保洁员工资待遇，在组建保洁员队伍方面，尽量选用年轻力壮的保洁员。镇区建成区主干道有条件推行机械化清扫作业，经协商可适当减少保洁员数量。

（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配备标准要求：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镇区主要街道、居民小区、集中居住区要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相关垃圾分类要求等，按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镇区垃圾桶不少于 240 个，服务结束后，垃圾桶归甲方所有）；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配备 3 吨以上后装密闭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6 辆，车辆外观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安装符合上级规定的定位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垃圾转运按照其它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分别收集转运且要做到日产日清，其它垃圾由垃圾压缩车从各垃圾收集点装运后直送张集垃圾中转站，分类垃圾中厨余垃圾转运至张集厨余垃圾处理站，可回收垃圾转运至镇分类中心由乙方处理，有害垃圾转运至政府指定的有害垃圾处理站。镇区垃圾集中收集点（亭）的设置点位数量是镇区保洁工人数的 1-2 倍，由中标方与镇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镇相关部门确定为准。村内垃圾集中收集点（亭）由各村设置，点位设置需满足垃圾车通行。政府对垃圾收集点位进行按月动态调整，需根据政府垃圾收集点动态设置情况提供垃圾转运服务。学校，敬老院，医院等公益性单位以及其他政府指定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免费上门收集转运。政府以往转运分类垃圾的电动四轮车 2 辆如有需要可免费使用。中标

单位不得以除车辆无法通行外的其它任何理由拒绝转运垃圾集中收集点内的垃圾。

（三）洒水车及其他车辆设备配备标准要求

配备 1 辆 6 吨以上新能源洒水车每日洒水降尘，配备 1 辆 1000L 小型新能源洗扫车，政府以往 2 辆新能源电动四轮车可免费用于分类垃圾转运。鼓励配备新能源小型道路自动洗扫车代替部分人工进行清扫作业。

（四）公厕管理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镇区公厕由保洁工兼职，如使用专职公厕保洁工，专职公厕保洁工按镇区保洁工管理、购买保险，名额不计入 30 名镇区保洁工之内。需保证除土建主体部分之外的其它内部设施（门，窗，玻璃，隔断，便器，防蝇帘网，洁具龙头，上下水设施，标志标识等）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志规范，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明确配备的工具及更换频率，工具间管理规范。保洁次数要求工作时间全时段保洁，全面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

（五）环卫车辆停放点管理标准

镇有环卫停车点 1 处可免费使用，如使用需建立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明确岗位职责与考核细则，确保停车场日常运转时刻处于可控状态，确保停车点安全稳定和谐。在停车点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入口、出口标志。在停车场入口以及场内显著位置应当设置限速指示牌。停车场内交通指引标志应当清晰简洁，连续统一，便于识别。根据需要设置车库区、管理区、清洗区、辅助设施等。停车区域的停车方式应排列紧凑、通道短捷、出入迅速、保证安全和与柱网相协调，并应满足一次进出停车位要求。附属建筑物及设施应保持完好，如有损坏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完成修复。政府因特殊原因需收回停车点使用权时需配合交接。

（六）其它标准及要求

1. 人工普扫：道路及街道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早上 6：30 至 8：30；夏秋季节（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早 6：00 至 8：00。在普扫时必须完成首次垃圾清运工作，下午 14：00 进行第二次普

扫，并及时清运垃圾，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

2. 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104 及运料河采用巡回保洁。冬春季节 8：00 至 18：00，夏秋季节 7：30 至 19：00。

3. 道路冲刷和洒水：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夜间要对道路进行冲刷，时间为晚上 23：00 至次日早上 3：00，特殊要求除外，进行道路冲刷时，应按单边进行冲刷作业，且来回各一趟。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白天上午 10：00 和下午 3：00 分别各进行洒水降尘一次。道路夜间冲刷速度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白天洒水速度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听从采购人随时安排道路冲刷和洒水）。

4. 绿化带保洁：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绿化苗木种植区域定期组织修剪，全面除草，视情浇水养护等，保证苗木成活率大于 95%，成活率不足 95%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完成补填，枝型美观。

5.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

6. 杂物及建筑垃圾清理：对快慢车道、人行道、花坛、树穴、墙根等处的砖头、瓦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保洁区域内小范围建筑垃圾（2 立方以内）需负责清理。

7. 野广告清理：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区域、广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 8：00 完成清理工作。

8. 标牌护栏清洗：对所有接管道路的路道指示牌和标牌，护栏要进行冲洗及日常维护，每日冲洗干净。安排专人巡回检查，如有损坏、倒地等影响交通的现象，须及时扶正和维护。

9. 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管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10. 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11. 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疫情防控等保障处理预案。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2. 垃圾转运车驾驶员及操作人员的配备必须保证正常作业。服务期内车辆的保险及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必须按规定驾驶的车型配足配齐驾驶员, 保证一车一名驾驶员（冲洗车可兼职）。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车辆由中标单位配备，车辆应能满足正常工作使用，且车况良好，车辆临近报废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13. 中标人招收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用工规范；须按政府监管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工资，同时为每个清扫保洁人员，按要求发放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福利待遇，购买保险（购买人身意外险时标准不得低于 60 万），适度使用罚款，不得将镇考核罚款转嫁至保洁工罚款，罚款要有理有据，个人每月罚款不得高于月工资的 2%。按招标人要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人员保险购买凭证，物资发放清单、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数据的现场核实。

14. 中标单位按标准为每名保洁员配备必备的保洁作业工具及材料。有关标准及要求：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 把的定额配备；铁锨、簸箕、垃圾捡拾器按照每人 1 套的定额配备，随坏随换；另外根据公厕、绿化带、沟渠等保洁的具体情况，配备垃圾清理特制工具；根据垃圾桶、垃圾车、公厕等的卫生情况及时采购消毒药剂。

15. 按标准为每名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每名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每年夏装 2 套，冬装 1 套。每名人员一套雨衣，一双雨靴。工作服装式样要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要印有承包方企业标识，要有明显安全反光装饰。定期发放劳动防护及福利用品。

16、投诉及上访：凡涉及镇政府对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中标人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对群众投诉的涉及生活垃圾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解决，避免造成不良影响，避免被媒体曝光。及时回应保洁工关切，杜绝保洁工因公司问题，薪资待遇等投诉、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在每个月月底考核之前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房村镇镇区及镇村。

3、验收方式：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合同标的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对采购服务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内容：包含房村镇镇区保洁管护，104国道房村段边沟保洁管护，运料河房村段保洁管护，房村镇镇域范围内垃圾（含分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配备、公厕保洁、绿化亮化管理、野广告清理、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车辆配备，环卫车辆停放点运行管理，完成临时、应急保洁任务等。

5、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房村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结果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验收结果。

六、检查考核及合同款的支付

1、乙方作业质量接受房村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考核。每月一次全面考核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共同评分。具体见合同附件：《房村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2、甲方每月支付保洁款。

当月保洁得款=合同月分摊额-得分扣款-未投入扣款-区级扣款。

得分扣款按照95分以上每扣1分扣款100元执行，90至94分按比95分每少1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0.5%执行，89分以下按比90分每少1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1%执行，累加计算。

中标人未按承诺履行投入人员，设备，服务时，甲方在支付保洁费时有权扣除中标人未投入部分的费用。未投入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核算，乙方对核算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当复核，复核结果以甲方最终书面认定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核算结果。未投入扣款与因未投入失分扣款无关，可同时扣分扣款。

区级对镇级的考核扣款需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及进入现场检查。
2.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 每月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发放，保险办理，劳动保障等进行检查。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6.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不达标车辆。
7.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调整后的文件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8. 甲方需确保乙方服务经费的按时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甲方是否提供指导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及车辆并报甲方备案，如出现乙方任意时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90%，或作业车辆不符合新能源等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5.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全面及时购买保险，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车辆事故，财产损失，第三人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被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支出。
6.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的有偿业务。
7.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8、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9、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管理数据、服务区域内居民个人信息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使用，不得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全部相关信息删除或返还甲方。

八、项目接管及合同解除

（一）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1.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被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三日以上；

3.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项目接管、合同解除、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损失及合理支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月考核得分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

2.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3.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较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含 3 次）；

4.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的；

5.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导致职工多次（3 次以上）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 乙方未按规定建立环卫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标准配备保洁工，未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随意罚款超过规定的，经甲方查实

在月考核情况里通报三次以上的；

8. 乙方车辆配置不符合上级要求且拒绝整改的。
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10. 拒绝执行政府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要求的。
11. 发生甲方接管项目所列情况的。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项目交接工作，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乙方配置的设施设备；逾期未完成交接的，甲方有权自行接管项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因甲方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损失及合理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其它事项

1、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非违约情况的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10%违约金。

2、乙方收取预付款后，在应得保洁款少于预付款期间内若出现停止服务、无法正常履约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全额返还预付款、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双方再协商处理合同终止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4、乙方如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标准履行服务、未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未配备人员设备、资料弄虚作假、拒绝执行甲方指令、擅自分包转让、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他影响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理支出、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临时接管费用等，且不影响甲方追究进一步法律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

当于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所有相关通知、文书、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书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的，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力。

8、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5日

乙方（签章）：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B10-1-307

电话：1891967659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帐号：4080301001002450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5日

附件：

房村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人员和车辆配备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车辆（10分）	人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1人扣1分；车辆未按合同每少一辆扣2分，车辆不是新能源的每例扣1分。（与未投入扣款无关，可同时扣分扣款）		
2	环卫设施及工具服装配备	按合同要求设置垃圾集中收集亭（点）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所有点位及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且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人员工具齐全，服装统一规范。（10分）	未按合同规定设置收集点少或多每处扣1分。垃圾桶总数每少5个扣1分。配备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1分。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1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1分。工具不齐全或更换不及时每例扣1分。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作业的，每例扣1分		
3	公厕及粪污管理	镇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维护保养，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厕位配备纸篓，并张贴“废纸入篓”等提示语，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化粪池无外溢；公厕清扫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齐全，设施设备完好，周边卫生清洁。水电齐全。（10分）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1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无纸篓及提示语的每例扣1分，不清洁的每处扣1分；有较大异味的扣1分，化粪池外溢的每例扣1分；公厕无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的每例扣1分，合同规定属于物业维护的设施损毁未及时修理的每例1分，周边卫生不洁每处扣1分。不		

			能保证 24 小时供水或水电设施损坏的每例扣 1 分。野广告较多每例扣 1 分。		
4	镇区保洁质量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m ²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及边坡无垃圾等漂浮物；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对群众投放垃圾进行分类指导和分类收集。 (10 分)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含 2 立方以内建筑垃圾堆)每处扣 2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1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单位面积多处散落垃圾的每例扣 1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或完成指定保洁任务的每次扣 2 分；未对群众投放进行分类指导和分类收集的每处扣 1 分。		
5	镇区绿化亮化管护	绿化苗木每季度修剪、除草，春季每周浇水，其余按需浇水。绿化区域及路灯照明等每日巡查看护，按要求栽种苗木 (10 分)	丢失被盗每处扣 1 分，苗木死亡每处扣 1 分，未按需浇水每次扣 1 分，每季度末月未修剪除草扣 2 分，修剪除草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6	104 边沟管护	路边人行道，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m ²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及边坡无垃圾等漂浮物，防护林内不得存在暴露垃圾堆，边沟杂草，水草每季度彻底清理 1 次以上，野广告及时清除。作为突击力量完成镇级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含 2 立方以内建筑垃圾堆)每处扣 2 分；单位面积多处散落垃圾的每例扣 1 分；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在每季度末月未彻底清理一次边沟水草杂草的扣 5 分。不履行镇级交办任务的每次扣 2 分。		

		交办任务（10分）			
7	运料 河管 护	区域内清洁无垃圾，每10m ² 不得超过2处，无成片大于1平方水草；边坡及红线内无暴露垃圾堆；每日巡查及时发现污染源。作为突击力量完成镇级交办任务（10分）	作业区域内单位面积多处散落垃圾的每例扣1分；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含2立方以内建筑垃圾堆）每处扣2分；未每日巡查及时发现的每次扣2分，不履行镇级交办任务每次扣2分。		
8	镇村 垃圾 转运	全镇垃圾收集点（亭）垃圾日产日清，按类别分别收运，收运后空桶摆放整齐，指定单位免费每日上门收集，迎检等按政府要求及时提供垃圾收运服务。垃圾车密闭运输，不得跑冒滴漏。车辆标识、涂装等需符合上级要求。根据政府动态垃圾收集点设置情况提供服务。（20分）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处每次扣1分，未分类收运每次扣1分，收运后垃圾桶未整齐摆放每处每次扣1分，有跑冒滴漏每次扣1分。不履行镇级交办任务每次扣2分。车辆不符合上级要求的每处扣1分。未按照政府动态提供的垃圾收集点情况提供服务的每处扣1分。		
9	其它	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无焚烧垃圾现象。不与群众发生冲突。无保洁工上访。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足额及时发放。提供人员名单，考勤工资单，保险单，车辆信息等各项资料并无条件配合核查。（10分）	不及时整改交办问题的，镇级3日内每次扣1分，区以上当日整改每次扣2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次扣5分；焚烧垃圾没发现1次扣2分；与群众发生冲突每次扣2分；保洁工上访的每次扣2分。未建立“环卫工专用账户的”扣5分，工资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扣5分。不配合提供资料和		

			核查的扣 10 分。		
得分情况					
1	得分扣款	得分扣款按照 95 分以上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执行, 90 至 94 分按比 95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0.5%执行, 89 分以下按比 90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1%执行, 累加计算。			
2	未投入扣款	严格按照合同落实人员、设备及相关待遇, 对于未落实的部分, 政府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且费用以政府核算为准。未投入扣款与因未投入失分扣款无关, 可同时扣分扣款。			
3	区级扣款	需扣除区级对镇区考核的扣款			
4	总得款	总得款=合同额-得分扣款-未投入扣款-区级扣款			
说明: 按月考核, 百分制, 暗访明查结合, 评分方法中按“次”表述的采用每月累加制, 其余以考核当时情况为准; 每月通报考核情况、评分拨款表。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考核通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当复核, 复核结果以甲方最终书面认定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